

105 年 1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4 條至第 9 條	<p>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現行實務已運作多年，因兩岸交流頻繁，為縮短審查時間，刻規劃實施網際網路線上方式送件及審查，另為加強安全管理，配合組織改造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p> <p>一、依是否需經審查會審查，明確區分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赴陸之適用對象，並規範相關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第 4 條)</p> <p>二、要求各機關(構)提報列管時，應造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外，異動時亦同，為兼顧當事人權益，同時要求副知當事人，另為兼顧退離職人員之管理及實務需要，退離職人員名冊原應於退離職二星期前送達移民署，修正為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第 5 條)</p> <p>三、整併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事由規定。(第 6 條)</p> <p>四、因應網際網路線上方式送件相關作業之實施，修正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方式及法定期間。(第 7 條及第 8 條)</p> <p>五、增列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補正之規定。(第 9 條)</p>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移字第 10409554895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0296460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可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書函釋	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於民國104年12月1日至民國105年3月10日止辦理「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於實施運作上，衍生該優惠得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之疑義，案經人事行政總處函請觀光局表示意見略以，有關旅客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支付房價，其支付金額為折價後房價金額，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必須為實售房價金（例：開立發票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刷卡金額1,400元，業者申請優惠補助金額600元），故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宿優惠補助金額，因此國民旅遊卡可與上開優惠補助併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64641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297085號函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4、7、13、19及24條條文	<p>本次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年終考績考核項目占比。（第3條）</p> <p>二、增訂受考人因安胎所請之各項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第4條）</p> <p>三、增訂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實施未占缺訓練者，其當年度原職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第7條）</p> <p>四、明定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修正機關先行發布獎懲令後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時限規定。（第13條）</p> <p>五、為簡化行政作業並適度尊重機關首長考核權限，修正受考人考績復議之程序規定。（第19條）</p> <p>六、提起免職救濟經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復職者，以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可依規定辦理年</p>	銓敘部民國105年1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54055611號函轉考試院民國104年12月3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77571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0913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終(另予)考績,故刪除是類人員停職期間逾六個月不予辦理該年考績之規定。(第24條)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出勤之規定函釋	據勞動部民國10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2186號書函略以,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各項勞動條件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是類人員於總統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其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1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至未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員,其採輪班、輪休制度者,選舉當日如為原所排定之輪休日出勤,應依規給予加班費、補休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如為原所排定之上班日出勤,尚不生給予加班費、補休或其他相當補償之問題。	行政院民國105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30396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10061號函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11點	行政院民國105年1月22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11點,修正重點為服務機關於公教人員之退休(職)案、資遣案經審定或核定、辭職令發布日後,即得辦理服務獎章請頒及核頒作業。	行政院民國105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31287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17539號函	
行政院訂定「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民國105年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2931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月6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002478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業經銓敘部以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0590591 號令修正發布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 103 年 6 月 6 日訂定發布，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本標準名稱，以及第 2 條至第 9 條規定，並於第 10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0590593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007427 號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010853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相關疑義	<p>一、有關 103 年度起，參加一般保險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應如何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前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揭 104 年 8 月 17 日書函表示意見，就參加一般保險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符合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條件者，其請領生育給付及與生育補助間差額之原則，說明如下：</p> <p>(一)男性考試錄取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配偶「為」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因男性「非」屬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按：僅女性有分娩或早產事實發生之可能)，比照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項目限制欄二規定，其配偶應優先請領各項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li> <li>2. 其配偶「非」任何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比照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項目限制欄一、(一)規定，因配偶分娩或早產，得請領 2</li> </ol>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5216006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01659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p> <p>(二)女性考試錄取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勞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依前揭附帶決議意旨，應優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li> <li>2. 為「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依前揭附帶決議意旨，應優先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以國保生育給付之給付標準係按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按：104 年 1 月 1 日起為新臺幣【以下同】18,282 元)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按：若被保險人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前分娩或早產，依當時適用之法律，生育給付為 1 個月)，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再支領與生育補助間之差額。</li> <li>3. 同時為「勞保」及「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應就勞保生育給付及國保生育給付擇一請領，如選擇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者，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至如選擇國保生育給付者，得再支領與生育補助間之差額。</li> <li>4. 均非「勞保」及「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得比照生育補助表規定，請領 2 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li> </ol> <p>二、至有關「未占缺」訓練人員生育給付之相關規</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定，依前揭訓練辦法第 28 條規定，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併予敘明。			
有關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先以另具不受調任限制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時，其俸給之核敘	<p>一、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先以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1 條或第 15 條規定逕予核敘同數額之俸級；惟如核敘之俸級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時，得改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p> <p>二、前開人員業經本部依俸給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銓敘審定俸級者，於本通令發布後，仍維持原審定結果；惟其中如有迄今所敘俸級仍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者，得改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自即日起生效，且應於 3 個月內申請辦理改敘。</p>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632202 號函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 10540632201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018532 號函	